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4號

原告 達翊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宇聖

訴訟代理人 陳慧瑛

被告 賴泓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附民字第34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嘉睿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睿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得知原告公司有資金周轉問題，遂向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廖財炘表示得協助資金周轉，使廖財炘陷於錯誤，於民國109年5月6日由其配偶陳慧瑛簽立支票號碼BYA0000000號、發票日為109年6月30日、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365,000元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另於109年5月7日在原告公司中壢區工廠內，將系爭支票交付予被告。嗣經廖財炘發覺系爭支票遭他人兌現，多次向被

01 告催討皆無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00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時指述明
09 確，且為被告於刑事案件坦承不諱，有110 年度審易字第33
10 8號刑事判決為憑，而被告上揭所為，業經本院刑事庭110
11 年審易字第338號判決認犯詐欺取財罪，且被告未到庭為任
12 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3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4 旨，堪信為真。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前述詐欺取財之
18 不法行為取得1,365,000元，侵害原告財產上權利，且被告
19 之不法行為與原告之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嗣
20 後雖已償還66萬元（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0 年
21 度審易字第338號刑事判決），然仍餘有705,000元未償還，
22 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
23 害705,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
31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為未確定期限之

債務，依法應為催告，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查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5月17日由被告收受（見審附民卷第14-1頁送達回證），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05,000元，併請求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705,000元，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韋樺